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： _____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鮀江街道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夏趾村陈亮忠等4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404室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(m ²)	建筑面积(m ²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陈亮忠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十七巷5号	440511002016JC01205F00010001	125.40	394.21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2	陈林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十巷9号02房	440511002016JC00455F00010001	62.70	50.38	1	自建分析	农村宅基地	/
3	余若葵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巷南二横4号2房	440511002016JC01345F00010001	56.00	50.93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4.06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4	林钧昱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民委员会夏园十六巷13号02房	440511002016JC01295F00010001	62.70	114.22	2	自建分析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0.25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2 年 7 月 7 日